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5
3. 重選董事	5
4. 責任聲明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董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8)
「控股股東」	指	陳先生、劉先生、CYY及LSBJ
「CYY」	指	CY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園境師學會」	指	香港園境師學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62章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3條註冊成立的香港景觀設計的專業機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園境師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16章園境師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SBJ」	指	LSBJ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奕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劉先生」	指	劉興達，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及 (ii) 擴大上述 (i) 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楊鑾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唐照東先生

陳繼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2.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會靈活地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回授權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倘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會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授予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楊鑾先生、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及廖廣生先生將輪值退任。楊鑾先生、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及廖廣生先生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將擁有決定選擇提名委員會推薦的董事提名人的最終權力。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審閱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仍屬獨立。尤其是，提名委員會信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及廖廣生先生對本公司貢獻良多，亦已證明彼等能夠進行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權衡及客觀的意見，此將繼續對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楊鑾先生、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及廖廣生先生的履歷所述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經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認為楊鑾先生、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及廖廣生先生分別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商業、法律、景觀設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此外，彼等深厚的教育背景，以及其經驗的豐富及多樣性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樣化的意見，以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提議楊鑾先生、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及廖廣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楊鑾先生、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及廖廣生先生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彼等應選連任的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錯誤或產生誤導。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phexgrou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董 事 會 函 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且有關證券交易所須根據若干限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截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0%。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為529,386,150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本公司將不會在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內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截至(i)所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2,938,615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於考慮行使購回授權時考慮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而在相關購回時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並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確定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5.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法定股本總額將維持不變。

6. 出售股份的意圖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為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的股權增幅而定，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陳先生自身及通過CYY持有101,920,887股股份（包括可行使至相同股份數目的4,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5%；及劉先生自身及通過LSBJ持有57,235,444股股份（包括可行使至相同股份數目的4,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1%。此外，劉先生的妻子姜惠芳女士亦持有1,980,000股股份，約為全部已發行股本0.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女士的配偶劉先生被視作於姜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因此，計及姜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約為11.19%。

陳先生及劉先生在相同公司已共事逾31年，且彼等一直為本集團的唯一股東已約達17年。於彼等擔任本集團旗下公司股東的年期內，彼等對關鍵決策擁有一致投票模式並達成共識。換言之，彼等為一致行動方。陳先生、CYY、劉先生及LSBJ均為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4%權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陳先生、CYY、劉先生及LSBJ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82%。董事認為該增加將導致陳先生、CYY、劉先生及LSBJ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上述收購責任。此外，董事現時不擬在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不足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10. 市價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幾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28	0.96
五月	1.33	1.01
六月	1.17	0.80
七月	1.00	0.70
八月	1.30	0.70
九月	0.91	0.65
十月	0.85	0.62
十一月	0.87	0.68
十二月	1.22	0.7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22	0.87
二月	1.69	1.00
三月	1.67	1.02
四月(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1.50	1.22

11. 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之意向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楊鑾先生－執行董事

楊鑾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出任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以來一直為宥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上述公司均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楊先生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旨在監督有關業務的管理。彼畢業於陝西理工大學(前稱陝西工學院)自動控制專業，獲頒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擁有超過14年半導體行業的企業及資本管理經驗以及國際電子產品貿易及大宗商品貿易的經驗。楊先生現為一家主營業務為半導體、國際電子產品貿易及大宗商品貿易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可由其行使而認購相同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76%。

楊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直至楊先生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楊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楊先生現時有權就彼出任執行董事每月收取120,000港元。楊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談葉鳳仙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55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及商業訴訟事宜的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於香港獲准成為律師。談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香港大學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談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成為Fances Ip & Co., Solicitors的獨資經營者。

談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直至談女士於初始固定期限屆滿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談女士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談女士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談女士現時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談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談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談女士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王雲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雲才先生，54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20多年來一直從事建築及城市規劃的研究及教學。

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首次承擔並完成同濟大學建築學博士後研究工作。王先生擔任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的多個職務，即(i)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曾為景觀學規劃與設計學副教授；(ii)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為景觀學教授副主任；及(iii)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景觀學副主任。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亦曾為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景觀設計領域的研究學者。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頒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人文地理博士學位。彼為「景觀生態規劃原理」的作者。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直至王先生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王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先生現時有權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20,000港元。王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廖廣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60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英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註冊稅務師。

廖先生現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除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外，其餘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廖先生獲委任為亞洲時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TIF)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廖先生先前亦擔任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9)、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廖先生的建議服務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的委任日期起計一年，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直至廖先生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廖先生的任職期限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廖先生有權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12,000港元。廖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廖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廖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談葉鳳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雲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廖廣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 遵照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內之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責任或要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4. 就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視為合適或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等事宜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鑒於近期的 COVID-19 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針對疫情的防控措施，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 37.0 攝氏度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於大會全程佩戴口罩；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是出現與 COVID-19 相關的身體不適或須進行隔離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楊鑾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唐照東先生

陳繼光先生